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0〕53号

商南县富水镇黑潭沟金富元石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6TG

地 址：商南县富水镇沐河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0年10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富水镇沐河村十组的石料加工生产线，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粉尘未按照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等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0年10月19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韦笑制作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0年10月19日由商南县富水镇黑潭沟金富元石料厂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张军和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9日由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法人身份）；

7、公司现场负责人谢为一身份证复印件（2020年10月19日由现场负责人谢为一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

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0〕64 号），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规定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，向大气排放废气的，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